

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97年6月14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
100年8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名稱:本會會名定為「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系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、南開科技大學簡稱本校、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簡稱本系)。
- 第二條 宗旨:本會以凝聚系友情誼,協助系友在學術及社會事業之發展,促進資訊交流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會址:本會會址設於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任務
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- (一)建立系友聯絡網。
 - (二)舉辦技術研討講座。
 - (三)發行系友刊物。
 - (四)提供系友就業機會。
 - (五)推展其它有助於達成本會宗旨之事務。

第三章 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

- 第五條 凡本校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電機與資訊技術系歷屆畢、肄業者,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:
- (一)會員大會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- (二)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 - (三)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。
 - (四)其它應享之權利。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:
- (一)遵守履行本會之章程與決議案。
 - (二)負責推動與維護本會之會務與名譽。
 - (三)繳納會費以利會務工作之推行。
 - (四)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 - (五)其它應盡之義務。

- 第八條
- (一)凡曾任教於本系之師長,得為本會之會員。
 - (二)對本會有特殊貢獻,經理事會推薦並表決通過而入會者,得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系友代表會議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條 本會於會員大會中由各屆各班推選二人為系友代表，並組織系友代表會，在系友代表會休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其職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於系友代表會中，由系友代表互選理事十人，監事五人，並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乙人，由理事會以互相推選方式產生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系友代表、理事、監事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會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乙員，由會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秘書長得視業務需要，下設各行政工作組，各組置組長乙人、幹事若干人，由秘書長提名經會長認可，報請理事會通過任命之，解任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得召開統一解釋章程疑義。
- (二)得制定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- (三)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
第十七條 系友代表會之功能如下：

- (一)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(二)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
- (三)推動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選舉及罷免正、副會長。
- (二)系友代表會休會期間，代行其職權。
- (三)推動系友代表會之決議案。
- (四)召開臨時會議之權利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函請召開會員大會。
- (二)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- (三)審核年度計畫之各項預(決)算。
- (四)稽核本會各項財務收支。
- (五)其它有關監審事項。

第二十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綜理本會日常會務。
- (二)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二十一條 副會長之職務如下：

- (一)協助會長推行會務。
- (二)遇會長出缺代行會長職務。

第二十二條 除特殊情況得由理事會宣布召開外，本會之「會員大會」每二年召開一次，召開日期為十月份第二個星期六。下列各款情況之一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—

- (一)會員聯名超過十分之一時。

(二)理事會認為必要時。

(三)監事會之函請。

第二十三條 系友代表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均由會長召集之，如會長認為必要且經理事會同意，或監事會之要求，得召開臨時系友代表會議或臨時理事會，以上各種會議由會長主持之，如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主持會議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召集人及每次會議主席由監事互推產生及擔任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理事及監事會議需有會員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出席，系友代表會需有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出席，會員大會以實際出席人數為準，惟下列事項，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決議：

(一)章程之修改。

(二)重要事項之變更與決議，但常態、重要事項類別得於議決之先以多數表決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其決議事項應以各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會員之會費，金額為每人新台幣二百元整。

(二)利息之收入。

(三)各式捐款及贊助。

(四)由本會接辦各項計劃及活動之盈餘。

(五)其它合法之收入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預(決)算於每會員大會之前乙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，送請監事會審查後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之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執行細則： 各班推選之代表因故未能參加系友代表會，可以委託或通信方式，參與會議及投票表決。